

長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06.4.10系課委會通過

領域/組別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領域/組別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共同必修	必	專題研究(1)(2)	2	一	1	1							
	必	學報討論(1)	1	一	1								
	必	學報討論(2)	1	一		1							
	必	學報討論(3)	1	二	1								
	必	學報討論(4)	1	二		1							
	必	系統效能分析	3	二	3								
	必	論文撰寫	0	二	0	0							
資訊系統設計	選	嵌入式軟體設計*	3	一	3		資訊應用技術	選	樣型識別*	3	一	3	
	選	資料庫設計*	3	一	3			選	資料庫設計*	3	一	3	
	選	軟硬體協同設計*	3	一		3		選	機器學習*	3	一		3
	選	雲端系統*	3	一		3		選	雲端系統*	3	一		3
	選	高等計算機架構#	3	一		3		選	生醫資訊概論*	3	一		3
	選	服務導向應用系統設計#	3	二	3			選	數位訊號處理#	3	一		3
	選	資料工程#	3	二	3			選	計算生物學#	3	二		3
	選	嵌入式作業系統#	3	二	3			選	語音暨影像處理#	3	二		3
	選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	二		3		選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	二		3
	選	平行與分散式系統#	3	二		3		選	多媒體安全#	3	二		3
計算機網路技術	選	高等計算機網路*	3	一	3								
	選	資料庫設計*	3	一	3								
	選	物聯網*	3	一		3							
	選	網路安全與管理*	3	一		3							
	選	雲端系統*	3	一		3							
	選	服務導向應用系統設計#	3	二	3								
	選	個人通訊#	3	二	3								
	選	網路系統專論#	3	二	3								
	選	高速網路專論#	3	二	3								
	選	資料工程#	3	二	3								
	選	無線網路#	3	二		3							
	選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	二		3							
	選	網宇實體系統#	3	二		3							
	選	行動通訊專論#	3	二		3							
	選	平行與分散式系統#	3	二		3							

- 備註
- 1.畢業學分：36學分(含論文6學分)。
 - 2.必修學分：9學分(不含論文)。(含專題研究2學分，學報討論4學分，系統效能分析3學分)
 - 3.選修課程：至少須修滿21學分，其中需包含經指導教授輔導，選修該工程師規定學程之必修核心與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及非該學程之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
 - 4.論文6學分將於通過口試畢業時授予。
 5.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選修本校其他相關科/系/所之有關課程。
 - 6.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請詳閱「長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 7.以「*」標示者：資工系碩一開設之課程，大四學生得選修並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8.以「#」標示者：資工系碩士班與電機系博士班資工領域共同開設之課程。
 - 9.外國學生修課除「學報討論」(4學分)、「專題研究」(2學分)為必修課程外，其餘選修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選修本校其他相關科/系/所之有關課程，相關規定請詳閱「適用外國學生之必選修科目表」。
 - 10.本系碩士班「學報討論(2)、(4)」未通過需重修者，得以「學報討論(3)」抵修該課程。
 - 11.«高等計算機架構»及«數位訊號處理»碩一英語授課之選修課程為資工系碩士班與電機系博士班資工領域共同開設之課程。